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7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迪先生、吴金祥先生、雷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吴俊龙先生、宋培林先生、唐炎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上述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职工代表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股东会需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别、逐项表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

（一）吴迪先生

吴迪，男，1991年生，中国国籍，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管理学硕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和厦门鹭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吴迪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吴金祥先生之子，与其他现任和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吴金祥先生

吴金祥，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工程师。曾任职于厦门电容器厂，厦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历任厦门鹭燕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和厦门鹭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蒲华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金祥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2,494,8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68%，吴金祥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现任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吴迪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其他现任和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雷鸣先生

雷鸣，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工程师。历任厦门鹭燕医药有限公司部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鹭燕（福建）集团有限公司和厦门鹭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首席合规官，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首席合规官，上海影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张步桃纪念医院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雷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1,593 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

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任和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

（一）吴俊龙先生

吴俊龙，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硕士，副教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集友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厦门君思成税务师事务所注册税务师，集美大学财经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俊龙先生已参加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俊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任和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宋培林先生

宋培林，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教授。曾于贵州财经学院（现贵州财经大学）任教（助教、讲师、副教授），厦门大学任教（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培林先生已参加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培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任和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唐炎钊先生

唐炎钊，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90年7月至1994年8月于武汉冶金设备制造公司党委组织部及车间从事组织管理、基层管理工作，1999年3月至2000年7月于中国科技开发院医药科技开发所从事风险投资的理论研究及评估工作，2000年至今，在厦门大学任教，期间赴英国纽卡斯尔大学、美国UIUC大学学习，并于英国曼切斯特大学、美国百森商学院作访问学者。现兼任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唐炎钊先生已参加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炎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任和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